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20】1号

江南大学体育部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体育部预防和处置突发疫情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坚决防止疫情扩散，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教电〔2020〕3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工作指引的通知》苏校防组〔2020〕30号、无锡市《全市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开学相关工作方案》、江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师生返校工作方案》以及应急10号令等文件要求，结合体育部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应急预案。

一、工作原则

体育部防控处置突发事件实行统一领导、快速反应；两级负责、归室管理；预防为主、及早发现；系统联动、群防群控；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各部内二级机构要坚决贯彻执行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原则，把防控工作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早发现疫情苗头，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迅速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危害，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疫情事件对师生员工造成危害和影响。

二、组织领导

根据江南大学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成立体育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秦永和 朱新伟

副组长：戴平

秘书：杨立
组员：杨少春（邓磊、颜丽燕）；
程华平（史航昊、陆永江）；
张征（陆勇、朱晓亮）；
张彤（吴平、李守强）。

三、工作要求

- 1、坚决落实学校和体育部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 2、各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所属第一责任人，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主动靠前工作，及时掌握本教研室防控疫情第一手资料，做到“门清事明”。
- 3、各教研室主任在防控期间要熟悉所属教师的授课形式及授课班级情况，如果根据工作安排需要对返校学生进行面对面授课时，要建立“师生对接制度”，确保发现和防控疫情及时准确。
- 4、各二级机构负责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大研判所属疫情防控动态，对重点对象实行跟踪管理，发现与疫情有关的事件要做到“第一时间”上报体育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
- 5、要提高疫情防控期间的政治敏感性，加强自我纪律约束，遵守各类疫情防控规定，严格请销假制度，同时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上下一致、步调统一。
- 6、做好防控宣传教育，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四、应急方案

（一）预警处置

1、 全体教职工坚持“日报告”制度，每日及时通过返校通系统上报个人健康状况。

2、 在校人员发现本人或周围人员出现发热（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可疑症状时第一时间拨打校医院应急电话 85910552，并同时报告体育部，真正做到早发现、早诊断。

3、 在教学过程中发现学生出现上述情况的，除按上述要求处置外，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报告。

4、 体育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在第一时间将“发热”情况上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护送发热人员到校医院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医。

5、 体育部教职工在校外出现身体不适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体育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并及时到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治疗，诊断和治疗结果及时报告，体育部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置，及时做好课程调整安排，教职工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二）疫情管控

1、 体育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指定专人及时跟踪发热人员的检查诊断情况，并根据诊断结果在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协助做好发热对象的全面调查，在校医院指导下，及时对其接触人员进行暂时隔离观察。

3、 封闭发热对象相关办公、教学、活动等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按照学校要求标准安排专人对该场所及设施进行消杀工作。

4、 体育教学活动中出现上述“发热”情况，相关班级后续教学按照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行。

5、 上述“发热”情况在体育部所属区域发生后，体育部将对所

属区域实行限时通行管控，体育中心西1大门为人员“进出口”，其余大门封闭。

6、 疫情出现后，由应急工作组秘书协调相关负责人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和调查工作。

7、 疫情出现后，由办公室协调相关人员保障暂时隔离人员的日常工作生活需要。

8、 经确诊为单纯“发热”的，待症状消失后4天解除隔离，疫情解除由体育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

（三）应急联络

1、 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体育中心108室

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

秦永和：85916595

朱新伟：85916295

3、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秘书：

杨立：85916773

